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美靜
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67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上開修正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 - 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- 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